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公安局  
吕梁市能源局文件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吕自然资发〔2023〕301号

关于印发《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  
问题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直属分局，各县（市、区）能源局，国网吕梁  
供电公司所属各县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所属各县公司：

现将《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工作机制》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吕梁市能源局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抄送：市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4日印发

# 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

## 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有关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进一步强化标本兼治，提升打击效能，全力维护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安全稳定大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我市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工作机制。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安排部署，压实多方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构建“党政同责、政府主导、部门牵头、协同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始终保持严管、严查、严治的高压态势，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涉电行为，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切实压实工作责任，以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作为根本抓手，充分利用电力监管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

切实推动全市矿业秩序持续好转。

### 三、职责分工

(一) 各级政府是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的责任主体，要紧密结合当前全市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把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作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动新的突破口，充实完善成员单位，切实加强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动工作的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做好组织协调，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二) 能源部门负责加强对国电、地电监管，督导国电、地电严禁为相关部门认定的非法采矿行为供电。组织对非法违法采矿重点区域相关企业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国电、地电配合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终止供电。

(三) 国电、地电要严格审核报装的每个环节，确保项目立项与用电性质相统一；特别对重点区域内各类用户在办理临时用电、入网新装（含增容）、迁移及报停恢复时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未虚报接电容量，未私自增加用电容量，未私自对外转供电。要充分利用营销、电量采集系统等技术手段，根据不同行业、季节、经营类型等特点，对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重点区域用电单位（特别是生产企业和设施农业）进行常态化监测和分析，发现用电异常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确定并向相关单位通报非法违法采矿重点区域，对电力部门预警通报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核实，并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

(五) 公安机关负责协助供电企业依法进行用电检查，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用电检查的行为，盗窃电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依法对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的失职渎职，深挖彻查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

其他打非行动的各成员单位，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有效凝聚工作合力。各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发现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 四、工作机制

(一) 清查摸底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清查本领域已查处打击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清查摸底是否存在涉电问题，梳理涉及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电网企业要结合历史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建立非法违法采矿重点区域用电单位台账，制定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用电监测方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应急、水利、能源、林草部门

配合单位：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吕梁分公司

(二) 入网审核机制。电网企业对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重点区域各类生产企业和设施农业用电入网申请、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开展审核检查工作。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重点区域各类生产企业和设施农业用电应在入网新装(含增容)、迁移及报停恢复时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不虚报接电容量，不私自增加用电容量，不私自对外转供电。

责任单位：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吕梁分公司

(三) 常态化监测监管机制。能源部门要组织对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重点区域用电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国电、地电要充分应用企业电量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安全生产用电监测系统)等技术手段，对非法违法采矿重点区域用电单位(特别是生产和设施农业)进行常态化监测和分析，对不明原因用电异常要及时排查、及时预警；发现用电异常问题线索要组织开展先期检查，涉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反馈。

责任单位：各级能源部门、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配合单位：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水利、林

草部门

(四) 密切联动协作。各级政府要指导公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水利、能源、市场监管、林草、电网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通力合作、同向发力。各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配合电网企业监测需要，明确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重点区域，及时提供重点区域内新立项、新建工矿和设施农业等信息，及时移送问题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电网企业要对收到的问题企业名单进行重点监测，并及时反馈监测情况，必要时可向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申请开展联合检查。对查证属实的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企业，相关部门根据反馈和检查结果，要将非法违法采矿企业的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非法违法采矿个人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 分析研判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牵头抓总，定期召开打非行动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对推进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工作开展调度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总结典型经验做法。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位推动抓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清非法违法采矿的严重危害性，深刻认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的重要意义，坚定政治自觉，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统筹推进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

作涉电问题，指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抓落实执行力，认真落实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推进机制。

（二）压实责任转作风。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底线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严格工作标准，明确任务目标，勇挑重担、主动作为，以优良的作风、有力的举措推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涉电问题顺利开展。

（三）强化保障促提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共同推动责任机制落实，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落实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推进机制提供基础保障；要加强经费保障力度，保障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所需经费，特别是市、县两级未纳入财政预算的，要及时追加经费预算，确保足额保障到位；要加强宣传保障，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媒体曝光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浓厚氛围。